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 第120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 |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 |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评价结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 |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 《中国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 | 擅自变更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 | 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逾期不改正的；或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 |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 |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 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 |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 |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5 |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6 |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7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8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9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0 |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审查擅自改变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与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合格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1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2 | 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 2022年10月1日施行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3 |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农业部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修订的《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9年4月25日修订的《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22年10月1日施行《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4 |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农业部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修订的《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9年4月25日修订的《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22年10月1日施行《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5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6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7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它物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8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9 |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0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1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2 | 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3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4 |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5 |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6 |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 (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7 | 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不符合国家或是行业标准行为的处罚 | 《河南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用作肥料或者肥料原料使用的生活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耕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8 | 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监督抽查的种子按不合格种子处理，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9 | 对在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之前，未到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种子法〉办法》第25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0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1 | 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第十四条：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的，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禁止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2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服务费；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3 |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4 |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5 |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6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7 |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三十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8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9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0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1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责令限期开发利用而逾期未开发利用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2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3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4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5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6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7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8 |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9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0 |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野生动物保护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1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2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3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4 |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5 |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6 | 渔业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7 | 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8 |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9 | 船舶未配备污染设备或执有相关证书，违规排放或未如实纪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0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批准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1 | 船舶不服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或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2 |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3 | 渔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建设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施工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4 | 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溢漏或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造成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5 | 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6 |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7 |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8 | 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9 |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0 | 改建渔业船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1 | 转让船舶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２倍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2 |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3 | 渔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4 | 渔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普通船员无证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5 | 渔船违章装货、载客，超航区、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6 | 船舶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相关决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7 |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8 |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9 | 船员证书人证不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0 | 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1 |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2 | 渔业船舶因违法违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瞒报事故或影响调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3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4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5 | 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生产和经营者造成的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6 | 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7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8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9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0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1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2 | 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3 |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4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5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6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7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8 | 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9 |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0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1 |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2 |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处罚 | 2020年12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6.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3 |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处罚 | 2020年12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7.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4 | 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8.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5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9.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6 |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11.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7 |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12.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8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14.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9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15.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17.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1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己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18.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2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己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19.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3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20.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4 | 兽药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5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检查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6 |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7 |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1]92号）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8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9 | 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七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施、设备、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工作。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第十八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0 | 对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的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1 | 农业野生植物监视、监测、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二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2 | 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第六十五条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3 | 对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五）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王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网址等，建立健全大气污染举报处理机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污染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核实并处理。对实名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政策，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和食用菌基料化开发，逐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4 | 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在农业生产环节对农用薄膜使用和农业废弃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进行检查。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5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6 | 对菌种质量的行政检查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7 |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条。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8 |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9 |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0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及监督执法工作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1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六条、第十二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և | 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2 | 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九条; 《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意见》(农经发〔2009〕1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0〕94号); 农业部《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农经发〔2014〕7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接收上报的申报材料。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宛城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3 |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第四条;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农经管〔2014〕16号):第六条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接收上报的申报材料。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宛城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4 | 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豫农产业化［2010］16号）：第十四条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05]48 号）：第十一条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接收上报的申报材料。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产业化办公室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5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初审）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农业部 认监委公告2003年第264号第三条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宛城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6 | 养殖场、小区备案，养殖代码证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三十九条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7 | 养蜂证核发 |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八条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8 | 执业兽医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十四二条、第十四条。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拟调整情况：增加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新增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9 |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办法》和《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其他职权 |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宛城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宛城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 拟调整情况：承接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下放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50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备案、登记、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根据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7号）文件精神，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群众如需补办确权证书，应向自然资源部门询问办理事宜。 | | | | | | |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51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换发、补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8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根据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股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7号）文件精神，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群众如需补办确权证书，应向自然资源部门询问办理事宜。 | | | | | | |